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1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詩詠

被告 林芷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840元，及其中新臺幣97,953元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6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表明同意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依上開約定條款之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憑卡簽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並約定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如逾期未履行時，須自入帳日起，按原告依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所訂之循環信用利率，並按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計算至帳款清償日止之延滯息，及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4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而被告自發卡日起陸續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目前尚積欠消費款項97,953元，暨已計未收之利息4,687元、已計未收之違約金1,200元，惟被告未依約繳納帳款，原告乃依約

01 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停止被告使用上開信用  
02 卡，其積欠債務依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視為全部到期，被  
03 告自應負清償上開債務之責任，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  
0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7 何書狀為爭執。

08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09 暨約定條款、計息摘要、信用卡消費明細等影本為證（見本  
10 院卷第9頁至第51頁、第67頁至第92頁），核屬相符。且被  
11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2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14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信  
15 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7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書記官 伍幸怡